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16]770 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92 号文核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药业”、“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9,047,195 股。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有关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认为众生药业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Zhongsheng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73,798.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绍日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简称：众生药业

公司代码：002317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会秘书：周雪莉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

邮政编码：523325

电话：0769-86188130

传真：0769-86188082

电子信箱：zqb@zspcl.com

公司网址：www.zspcl.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栓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溶液剂（口服），滴鼻剂，滴眼剂，喷雾剂，冻干粉针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外用制剂）（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药品研究开发。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会字（2014）第 3299 号”、“众会字（2015）第 2463 号”和“众会字(2016)第 30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15,436.08	128,738.77	146,320.23	133,46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320.77	204,663.94	84,316.88	65,638.30
资产总计	312,756.85	333,402.72	230,637.11	199,102.91
流动负债合计	82,352.95	116,751.45	36,492.34	19,892.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9.69	5,696.15	4,270.26	4,914.65
负债合计	88,312.64	122,447.60	40,762.61	24,807.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444.21	210,955.12	189,874.50	174,295.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2,055.50	206,112.83	184,878.06	168,440.8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1,574.99	157,773.66	130,851.65	109,002.77
营业利润	25,387.33	33,271.92	24,080.46	20,930.31
利润总额	25,830.98	34,190.31	24,826.48	21,798.01
净利润	22,346.00	29,563.28	21,598.07	18,737.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96.72	29,671.47	22,456.21	18,77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965.10	28,896.46	21,878.41	17,981.6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39.38	19,224.84	10,059.51	11,09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5.66	-20,147.39	-22,511.34	-60,73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6.50	-8,961.75	3,395.65	-8,324.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6	20.64	0.00	0.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4.19	-9,863.65	-9,056.17	-57,964.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7.82	13,813.64	23,677.29	32,733.4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流动比率	1.40	1.10	4.01	6.71
速动比率	1.18	0.95	3.63	6.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7.27	36.26	13.75	7.5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8.24	36.73	17.67	12.46
存货周转率（次）	1.43	3.63	3.93	4.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	5.97	5.76	7.34
每股净资产（元）	3.01	2.79	5.00	4.6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9	0.26	0.27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13	-0.25	-1.61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数量：76,923,076 股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1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1.36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根据《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38,47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1.3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1.23 元/股。

本次实际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为发行底价 11.23 元/股的 115.76%；为申购报价日（2016 年 8 月 25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2.86 元/股的 101.09%。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88 元，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20,737,217.5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262,770.41 元。

（七）各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序号	名称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东鼎国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84,615	199,999,995.00	12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92,307	99,999,991.00	12
3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7,692,307	99,999,991.00	12
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230,769	119,999,997.00	12
5	刘美宝	7,692,307	99,999,991.00	12
6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30,769	119,999,997.00	12
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69,230	139,999,990.00	12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30,772	120,000,036.00	12

1、东鼎国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东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注册资本：218,900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3、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 5 号 A 楼 003C 室

法定代表人：冉晓明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4、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4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邓召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刘美宝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45 年 5 月 26 日

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渡村石塘村*****号

身份证号码：32052419450526*****

6、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3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 69 号 2 幢 4 层 4021 室

法定代表人：过振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本次发行对象获配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公司/产品/自然人名称	配售数量（股）
1	东鼎国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鼎国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84,615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天璇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692,307
3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7,692,307
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名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9,230,769
5	刘美宝	刘美宝	7,692,307
6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资产-金晟 3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1,538,461
7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华融远策 1 号定增优势组合特定资产管理计	7,692,308

		划	
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定增稳利锦绣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846,154
9		北信瑞丰-丰庆 8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8,461
10		北信瑞丰基金浙商汇融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3,846,154
11		北信瑞丰基金中和资本百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8,461
1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230,772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北信瑞丰-定增稳利锦绣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丰庆 82 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浙商汇融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中和资本百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鹏华资产名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申万菱信资产-金晟 3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华融远策 1 号定增优势组合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办理了产品备案。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第一创业天璇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东鼎国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刘美宝为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因此，上述公司与个人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九）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527,750	33.27%	322,450,826	39.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2,458,250	66.73%	492,458,250	60.43%
三、股份总数	737,986,000	100.00%	814,909,076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5%以上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5%以上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众生药业委托，东吴证券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本保荐机构认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同意保荐众生药

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在证券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现场检查等，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为保证保荐工作顺利进行，在保荐期内，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有权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并视会议内容按照有关规定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有权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为实施保荐工作开展必要的现场调查，对相关人士进行问询。 2、保荐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作好保荐工作。 3、保荐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的保荐工作，并确保保荐人有关部门和人员有效分工协作。发行人证券发行后，保荐机构不得随意更换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在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出现保荐代表人不够或不能签字而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况。 4、对发行人依据保荐协议承担义务和责任给予积极、有效的咨询、建议和发行人要求的其他协

	助。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作好保荐工作；有权要求发行人向保荐机构提供保荐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没有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保荐代表人：文毅荣、李强

项目协办人：陈磊

项目组成员：阮金阳、柳以文、沈俊峰、李航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 0512-62938568

传真： 0512-6293850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 磊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文毅荣

李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